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3/EV.71

15 December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卡普托先生（阿根廷）

- 中东局势〔40〕（续）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4〕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5〕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灾和工程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6〕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77〕：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8-64552/A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8〕
- 有关新闻的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79〕
-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80〕
-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81〕
- 科学与和平：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140〕
- 巴勒斯坦问题〔37〕

下午3点35分开会

## 议程项目40

## 中东局势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3/272-S/19719和Corr.1(仅阿拉伯文本)和Corr.2(仅俄文本) A/43/683, A/43/691-S/20219, A/43/867-S/20294)
- (b) 决议草案 A/43/L.44 至 A/43/L.46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津巴布韦代表发言, 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43/L.44, A/43/L.45 和 A/43/L.46。

曼佐先生 (津巴布韦) (以英语发言): 我很荣幸代表决议草案 A/43/L.44, A/43/L.45 和 A/43/L.46 的提案国发言, 这些决议草案与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40有关。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下: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民主也门、埃及、伊朗、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这些决议草案是根据以前大会就同一议程通过的决议制订的。这三个决议草案反映了广大代表就议程项目40所发表的观点。在这方面, 这三个决议草案的共同中心问题是关于以色列继续执行的侵略和扩张政策, 特别是关于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及以色列顽固地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合法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这就是该地区冲突和矛盾的根源。

决议草案 A/43/L.44 具有多面性, 提供了中东危机的总的看法, 包括了威胁该地区继续四分五裂的许多冲突的各个方面。决议草案在文字和内容方面, 基本上于大会去年就同一议程项目通过的第42/209号决议相似。

决议草案反对所有违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与全面公正解决中东危机原则相矛盾的协议与安排。决议草案再次宣布，必须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在全面正义和持久解决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和平。

此种解决方案应当保证以色列完全和无条件地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去，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根据大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其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重申要求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执行部分第14段赞同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要求，以便为召开会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关于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影响和以色列继续占领圣城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43/L.45和A/43/L.46与大会去年就这两个问题通过的两个决议完全相同。决议草案A/43/L.45重申不允许用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它还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和政策证明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它不断地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它即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又没有履行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所作的承诺。

决议草案A/43/L.46再次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在这方面，它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要求这些国家按照《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大会面前3个决议草案的核心不幸地反映了在谋求解决困扰中东长达40年之久的方面缺乏进展。尽管每年都总是以大多数赞成通过类似的决议，但由于特拉维夫当局顽固不化，该地区局势继续在恶化。因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敦促

各会员国再次表示对中东已经具有爆炸性的局势继续恶化的关切，并通过完成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继续正确地确定该问题的主要原因。

贾亚先生(文莱国)(以英语发言)：中东的局势和该地区的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十分严重的影响。因此我们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人们连续不断地作出了最大努力以寻求该问题的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中东局势继续是国际社会面临了最棘手的问题之一。

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仍然是巴勒斯坦问题。我们重申，我们相信要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以色列就必须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出去，巴勒斯坦人民就必须完全行使他们的权利——返回家园、自决和建立自己的国家。

尽管国际社会予以谴责，但以色列仍然拒绝承认它在被占领土上的存在绝不会为巴勒斯坦人民所接受，它只有通过残暴的措施才能够维持其存在。

被占领土上的起义不能以任何别的方式或孤立地看待。它是有深刻根源的失望和绝望感所引起的。以色列傲慢地拒绝遵循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这使被压迫和被剥夺权利巴勒斯坦人别无选择，只能采取抗议和其他措施来保卫自己。如果我们假定巴勒斯坦人会接受除了拥有自己家园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之外的任何其他东西，那我们就会是自欺欺人。

我国代表团正式表示赞赏地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努力，他们努力争取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中东冲突，特别是努力促成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

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以便找到一个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办法，从而避免以色列军队在被占领土上造成更多的流血。这样一种解决方案只能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才能制定。我们愿强调，因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平等地参加会议。我们很遗憾，以色列利用各种毫无道理的借口，继续拒绝考虑召

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想法。我们呼吁以色列加入国际社会支持召开这一会议，这样就可以对该地区的和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在此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所宣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也将宣布支持，因为我们感到这是朝着解决中东冲突迈进的一步。巴勒斯坦人长期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巴勒斯坦国的建立应当给各地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欢乐。人们再也不应允许以色列否定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谈到黎巴嫩局势，文莱国感到遗憾的是，通过委托给联黎部队的任务在黎巴嫩促进和平的努力遭到了挫折，因为以色列拒绝撤出其安全区。因为没有黎巴嫩的中央权威以及地方军事力量，也因为包括以色列的南黎巴嫩军在内的当地军方的骚扰。我国代表团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其任务崇高，联黎部队的财政状况继续在恶化。我们大家都必须履行我们对联黎部队的财政义务，以便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得以不受阻碍地继续下去。

我们在处理中东局势时不能忽视贝鲁特和黎巴嫩南部的难民营。文莱国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数十年来专心一志地向难民提供援助所取得的成就。

最后，我谨指出我国政府得到国际社会广泛同意的长期的立场，即一项解决方法应当建立在下列考虑基础之上：以色列军队从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家园和自决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令人满意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大会1950年11月1日的第477(V)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马克苏德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是在许多积极事态发展正在出现的时候开会讨论中东局势的，这些事态发展的日益增长的影响

突出了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及其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不管是大会还是安理会的决议的藐视。 这些事态发展尽管是积极和建设性的，但没有完全达到我们的目标和标志着由于许多问题得到澄清我们明年将接近更宽松的气氛。

在过去几个月中，联合国的威信已经上升，更多的人相信联合国是解决区域问题的途径。 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更大谅解已经考验和加强了联合国，戈尔巴乔夫主席明天的访问和在大会的发言是这种谅解的典范，他将向联合国提供也许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需要提供的援助。

此外，联合国中出现了一种事态发展，安全理事会决议，诸如适用于结束伊朗——伊拉克冲突的决议，正在开始产生成果。 实行了减缓紧张局势的停火并为进一步贯彻结束伊朗——伊拉克冲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某些步骤——尽管还不够充分。

在联合国中还为解决安哥拉、纳米比亚、柬埔寨和阿富汗问题作出了努力。 因此，国际紧张局势已经缓和，这正在开始帮助联合国机构一方面使其各项决议获得信誉和有效性，另一方面为其机器加油，以使其能够承担人类所赋予的责任。

然而，我们也必须在正在出现以及对中东局势有影响的事态发展的背景下讨论中东形势。 另外，在这方面，我们已经看到美国的新大选如何朝着更加戏剧化的措施接近，但以色列却朝着更坚决的拒绝主义接近，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上为抓住体面的和解机会而采取了行动。 当然，在大会中得到广泛讨论的起义——光荣的起义——加强了许多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 巴勒斯坦起义是一种动力，随着这种动力许多积极的事态发展已经成熟，并且即将取得成果。

大会下个星期将更直接地把注意力集中在巴勒斯坦问题上。 它将成为下列事实的见证，即四十多年以来巴勒斯坦问题一直摆在联合国的面前，现在正在开始从承认巴勒斯坦权利和巴勒斯坦国家转变为实现巴勒斯坦权利和建立巴勒斯坦国家。

在这方面，我们发现黎巴嫩的悲剧已经成为全人类的责任——这个小国是阿拉伯联盟的创始成员和联合国在旧金山建立时的创始会员国，该国通过其自己的经历和智慧对《联合国人权宣言》作出了贡献。必须使这个共同生活和共存的绿洲摆脱它深受其害的流血——这是对其统一和主权的威胁。在这一方面，联合国是一个监护人，要在道义上为停止黎巴嫩的不间断的流血而大声疾呼，以色列以所谓安全区的借口在黎巴嫩南部的占领强行使该国长期流血，以便——正如它在入侵前后一直做得的那样——使中央政府瘫痪，不让该政府通过在黎巴嫩南部部署自己的军队而恢复其权威。

尽管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受到藐视，该组织几天之后就将接受诺贝尔和平奖，好象诺贝尔和平奖正在对世界说，联黎部队必须承担其责任，必须在黎巴嫩的合法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履行这些责任。

我们确信，在过去几个星期里，阿拉伯联盟的秘书长已经访问了每一个阿拉伯首都，以便取得阿拉伯协商一致意见，恢复黎巴嫩的统一和对其所有领土的主权，摆脱以色列及其雇佣军通过持续的占领直接和间接地对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统一的不断的侵犯。

正是黎巴嫩这个共同生存的绿洲的问题，再也不能否定国际舞台上出现的协商一致和共同生存。黎巴嫩曾经是建立协商一致的先锋；现在国际协商一致应帮助黎巴嫩表达和实现自己的协商一致。

正如我所说的，下周我们将集中讨论巴勒斯坦这一中东局势的核心问题。大会不仅将重复反应对巴勒斯坦人权利的普遍承认的决议，而且将达到更高的觉悟；这将是实现的序幕。

当然，大会将不在这里举行。大会将在日内瓦举行。我们希望，异地日内瓦将是一种威慑因素而不是先例。新的美国政府并将会为国际上对破坏对联合国应承担的条约义务所表明愤慨感到震惊。毫无疑问，这将对破坏联合国工作的其他类似企图产生威慑作用。



集中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意味着为从承认走向实现的行动打基础。因此，联合国国际会议应得到筹备，所有选择应得到分析，因此下周阿拉法特主席的发言定将结束所有含糊不清的指责，而事实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宣言和文件中没有什么模拟两可的东西。

当然，在承认有必要使所有联合国决议和该地区两个文化遗产的要素合法化时，巴勒斯坦人和大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接受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自愿放弃民族权利和自决的解释。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是和平的关键。

因此，在后几个月，联合国必须为一个国际会议尽快做好准备，使1989年成为实现该地区和平、统一和稳定的集体外交活动的一年。1988年，巴勒斯坦人为世界社会提供了一份礼物：成立独立国家的宣言。1989年，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回赠给巴勒斯坦人一份礼物应是建立国家得到实现。这将为开放了人类思想和精神的光辉起义提供一份最高的政治和道德奖励。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就议程项目40的辩论，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

大会面前有三个决议草案，分别以第A/43/L.44、L.45和L.46号文件分发。

现在，我请愿在表决前就这三个决议草案或其中任一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各国代表也将有机会在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立场。

我提醒各会员国，根据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仅限10分钟，各国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帕帕佐普洛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

关于在解决中东的冲突中应应用的原则，我们的观点在12月5日辩论的发言中已充分地表明了。12国对决议草案A/43/L.44和L.45有重大的保留意见。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决议草案缺少平衡，并没有反映我们认为对解决阿—以冲突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则。另外，我们无法接受批评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行使其权利的作法。

我们很高兴地支持该项目下的第三个决议草案(A/43/L.49)，在此，愿回顾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的重视。

蒙哥马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四十多年来，美国一直处于实现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努力的前线。去年，乔治·舒尔茨国务卿数次亲自去该地区实施我们的和平倡议。我们看到了进展的迹象，愿积极地在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前进。这是一项困难的任務，但是，我们的努力必须继续下去，因为我们认为中东的现状是不可接受的，是很危险的。在明年早些时候，新政府上台后，我们对中东的政策将继续反映出根本的连续性。

我们认为，实现全面解决阿以问题的唯一现实手段是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由有关各方进行直接谈判。这一解决办法要求交换领土来实现和平。另外，我们认为，一个结构恰当的国际会议能够促进各方的直接谈判。但是，我们无法支持权威性会议这一概念，因为该会议将有权将一个解决办法强加于各方，或否决各方达成的协议。我们还反对任何一方作出单方努力，寻求预先判断谈判的结果。

解决办法规定以色列及其邻国的安全是很重要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同时也应得到承认和解决。我们已经指出，在谈判的每一阶段，巴勒斯坦人都应能够参加。但是，参加就会牵涉到责任问题，所有参加者必须遵守国际上所接受的原则和准则。所有人必需坚决和无条件地放弃暴力和恐怖主义，所有人必须同意以国际上所接受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表明了一些积极的动向，这应该继续下去。但是，鉴于谈判进程的要求，明显还应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们认为，大会在促进有关各方和解和谅解中可以为和平进程作出实际贡献，帮助创造发动成功谈判所需要的积极气氛。令人遗憾的是，大会还未能接受这一挑战。今天，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仅仅是令人厌倦地重复早年通过的决议而已，堆砌了更多空洞的辞藻和煽动性谴责。

这种制造分裂的语言不但不能促进，反而阻碍了和平事业。

美国必须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43/L.44 和 L.45，这两份决议草案在语气上令人非常反感，并且对以色列进行了片面地严厉谴责。A/43/L.44 赞同权威性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对这一概念我们不能赞成。此外，A/43/L.44 提出各国停止对以色列的一切援助的要求当然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已经要求对 A/43/L.44 执行部分的第 10 段进行单独表决，以突出表明我们反对它以批评的口气提到美国与另一个会员国之间的关系。我们要求所有会员国反对这一段。

我国政府支持关于戈兰高地地位的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该决议是全面和有益的。我们一贯的立场是戈兰高地是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从另一方面说来，A/43/L.45 的过激语言是有害的，尤其是它要求会员国断绝与以色列的所有外交和其他关系是有害的。

正如对过去类似的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一样，我国代表团将对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43/L.46 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耶路撒冷的地位应当通过有关各方的谈判，并作为全面和平解决的一部分加以确定。

在我们与该地区各方进行讨论时，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必须放弃争论，集中力量采取务实、创造性的态度，以解决这一复杂问题。我们欢迎这一趋势，并将继续尽一切努力推动这一进程向前发展。这就是真正致力于和平的国家必须做的。

哈蒂瓦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重申，厄瓜多尔政府希望尽快通过和平和合法手段找到解决中东微妙局势问题的办法，以保证该地区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我国代表团坚信必须根据联合国通过的决议，做出与这一严重问题有关的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参加的全面安排，以确保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

撤走，并彻底结束在这一动乱地区使用武力。

根据这一立场，厄瓜多尔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3/L.44和L.46。

但是，关于决议草案A/43/L.45，我国代表团重申全面执行不容许通过武力获取领土这一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存在着违反联合国普遍性原则的因素，并且讨论了一个完全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因此，正如过去对待类似的决议草案一样，我国代表团将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开始对摆在面前的3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们首先对决议草案A/43/L.44做出决定。

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43/L.44执行部分的第10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首先把第10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

赞成：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拉圭、扎伊尔。

决议草案 A/43/L.44 执行部分的第 10 段以 71 票对 30 票，42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A/43/L.44 全文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

赞成：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缅甸、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斐济、芬兰、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乌拉圭、扎伊尔。

决议草案A/43/L.44全文以103票对18票、3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3/54 A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A/43/L.45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决议草案A/43/L.45以83票对21票、45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43/54 B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43/L.46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赞成：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萨尔瓦多、以色列。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喀麦隆、洪都拉斯、利比里亚、马拉维、圣基茨和尼维斯、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43/L. 46 以 143 票对 2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56C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以下几位要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门德斯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代表团认为，这些决议，特别是有关阿以冲突——这是中东问题的症结所在——这样的重大复杂的国际问题的决议的立场应该是全面的。最重要的是应该维护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从事其自身的国际事务的主权。

正是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决议草案 A/43/L. 45 投弃权票。我们对决议草案 A/43/L. 44 执行部分中的第 10 段也有保留，因此，投票使我们对该决议中的这段也持同样的立场，尽管我们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菲律宾仍旧支持为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基础之上，充分考虑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为持久、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所做的所有努力。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今年 11 月 15 日在阿尔及尔所发表的政治声明，该声明明确表明了有必要在上述决议的基础上，在联合国主持之下召开一次有关中东的国际会议，该会议应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我们认为，这一做法是和平进程中向前迈进的重大一步，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它：

“为和平进展提供了新的机会，因此应当予以把握。”（A/43/267，第37段）

巴达韦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在昨天就这一项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时已经表明了其有关中东的立场。我们再次明确表明了解决中东问题的基本指导原则，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不许以武力攫取领土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适用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约旦河西岸、东耶路撒冷与加沙地带。

埃及的坚定立场是，以色列对戈兰高地的占领是非法的，以色列在这一被占领领土上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在那所强制推行的司法权与法律也是无效的。

埃及对决议草案A/43/L.45中的许多积极因素表示赞赏，但埃及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中载有埃及所难以接受的某些因素，而同时该决议草案又缺少某些有利于继续进行和平努力的因素。

斯特罗姆霍尔姆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43/L.44投弃权票。与前几年我国政府就类似的决议草案所采取的行动一样，我国政府犹豫很久之后才决定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的文本的观点很不全面。我们尤其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中第10段和第11段有很大保留。

我们不得不再次对决议草案A/43/L.45投反对票，尽管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中心思想。我们坚决反对该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尤其是执行部分中第12段到第16段。我们之所以反对这些段落与其实质内容有关，同时也是因为这些段落与《宪章》有关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分工不符。

费罗伊登舒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在就此项目进行辩论时已有机会阐明了其对中东局势的立场。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多年来一贯如此。

我们与刚通过的那些决议草案有基本相同的关切，我们同意这些决议草案中的

许多——但不是所有——主要内容。我国代表团尤其不能支持那些不仅会加剧现有局势的紧张，而且也将阻止寻求和平努力的主要内容。

奥地利认为，旨在与以色列断绝关系，从而使其孤立的措施丝毫无助于我们解决中东问题。这些做法并未考虑到需要有关各方都努力通过谈判来解决问题，而有关各方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则正是在这一多事的区域实现和平的条件。我们也不能支持有可能被解释为违反联合国会员国普遍性的原则——这一原则是奥地利所一贯维护的——的任何说法。

因而，奥地利虽然支持决议草案 A/43/L.46，但却再次对决议草案 A/43/L.44 和 L.45 投弃权票。

阿克辛先生（土耳其）：土耳其有关中东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根据这一立场，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一项目之下的决议草案。但是，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43/L.44 执行部分第 10 段弃权，因为该段落中对某些会员国使用了不恰当的语言。若单独对执行部分中的段落投票的话我国代表团不会支持执行部分中第 8 段，第 12 段，第 13 段和第 14 段。这是因为我国代表团怀疑这些段落能否促进谈判进程。

莫亚·帕伦西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43/L.44、L.45 和 L.46 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从而再次强调了我们对于联合国关于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支持。

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中东冲突必须在《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基础上进行。

要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必须尊重有关各方的利益，必须适当地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愿望，这是冲突的核心。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为我们提供了解决中东冲突的一个合适的框架。这些决议呼吁承认和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完整和政治独立，承认和支持它

们在安全、受承认的边界之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并重申该地区各国人民拥有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决的权利，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中东问题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大的挑战。我们必须敦促冲突的有关各方接受在国际组织的主持下通过谈判达成协议的可能。

在过去，政策上的不灵活导致使用武力，进一步推迟了政治和外交解决问题的前景。因此，我们再次强调我们坚信只有有关各方采取建设性的态度，表现出明确的意愿，参加谈判，才有可能在中东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同样，在对决议草案 A/43/L.44 第 10 段进行单独表决时我们投了弃权票，我们希望指出这是因为我们考虑到该段所包括的判断超越了大会的职权。我们对该决议的第 6 段也很有保留意见，因为尽管所达成的部分协定远远没有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但这些协定却构成朝着正确方向发展的一个重要步骤。

如果要对决议草案 A/43/L.45 的第 12、13 和 14 段进行分别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也会弃权，因为这些段落所涉及的措施是在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

侯赛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尽管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43/L.44、L.45 和 L.46 投了赞成票，但是我应该重申我国代表团对所有暗示着承认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政权的措辞持保留意见。我们坚定地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军队必须无条件地从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 1967 年以前占领的领土上撤出。

迪亚曼多卢洛斯女士（希腊）（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的立场是由我们对载于《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原则和对《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坚定承诺所决定的。更具体地说，这些年来我们一直强调中东的和平不能以报复和仇恨为基础，该地区各国人民必须有权获得和平。

我们认为以色列必须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完全行使自决权，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

同时，希腊同样也支持以色列在安全、国际承认的边界之内生存的权利。此外，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能在谈判中起重要作用，有关各方都应该参与谈判，以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由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43/L.44、L.45 和 L.46。然而，我们对决议草案 A/43/L.44 和 L.45 中的某些段落有保留意见。如果对决议草案 A/43/L.44 第 1 2 段和决议草案 A/43/L.45 第 2、13(c) 13(d) 段进行单独投票的话，我国代表团就会弃权。如果对 L.45 的第 1 4 段进行单独表决，我们就会投反对票。因此，尽管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我们要和上述各段脱离关系。

布拉塞维克先生（联合国）（以英语发言）：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有两处提及“自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这指的是西岸、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我们对在这一个议程项目或任何其它议程项目下包含有此类措辞的任何决议的投票绝不意味着我国代表团对这些领土地位的看法的改变。

德尔佩奇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从联合国第一次审议中东问题以来，已经 40 多年过去了。尽管联合国作了不懈的努力，该地区仍然是一个冲突的危险地区。这种与时代不相符合的形势今天更加令人不安，因为在今天的国际关系中争端的和平解决是优先考虑的问题。阿根廷共和国认为十分重要的是中东地区也应该加入和平解决争端的潮流。

阿根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43/L.44 和 L.46 投了赞成票，因为这两个决议草案包含有阿根廷共和国支持和接受的原则。至于决议草案 A/43/L.45 今年我国代表团再次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的第 2、9、12、13 和 14 段包含有与指导阿根廷在该地区的外交政策的原则不相符合的思想。

尽管这样，我国代表团要再次最强烈地声明，阿根廷政府不承认以色列非法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这种占领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出于这一理由，阿根廷政府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在该领土上强行执行的法律、管辖和管理是完全无效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阿根廷政府完全支持将戈兰高地公正地归还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样，该国就能够再次得以在自己所有的领土上有效地行使充分主权。

博格·奥利维尔(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马耳他代表团想解释一下对根据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40递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马耳他坚定和积极地支持立即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让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冲突各方以平等的地位参加，这次会议是全面、公正、永久、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最适当的手段。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这场冲突的症结，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获得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如果以色列不立即撤出被占阿拉伯领土，就不可能实现永久和平。

在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中，首先是他们的自决权，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我国政府欢迎1988年11月15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通过的《独立宣言》，认为委员会采取的这一行动是寻求这片动乱地区和平的一个重要和积极的步骤。

我们不能支持所有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其中的某些条款措词强烈和具有谴责性，没有必要的平衡，或者其措词不利于在寻求全面、和平解决中东冲突中取得进展。

因此，我国代表团在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3/L.46时，不情愿地对决议草案A/43/L.44和L.45投弃权票。

本·哈迈迪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

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43/L.44，但这并不直接或间接意味着我们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

奥尔蒂斯·甘达利拉斯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代表团重申，玻利维亚政府深切希望看到中东微妙的局势尽快得到解决，保障该区域的公正和永久和平。这种解决应该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不允许以武力获取或征服领土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我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特别是戈兰高地——它是叙利亚合法领土——以及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的措施是无效的。

与此同时，我们呼吁占领部队撤出黎巴嫩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被占领土。

玻利维亚代表团同样重申，支持秘书长采取措施以召开一次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取得公正、永久的解决，使该区域所有国家能够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43/L.44 和 L.46。我们认为，它们有助于实现我刚才提出的目标和原则。

然而，我国代表团不得不象过去对同样决议草案所做的那样，对决议草案 A/43/L.45 投弃权票，因为其中多段落的态度和方向不符合我国采取的立场。

福富洛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尽管决议草案 A/43/L.44 和 L.45 中某些执行段落有某些内容，我们根据对上周讨论议程项目36时点名的做法所采取的立场，除了决议草案 L.44 第10段之外，我们支持所有的决议草案。

以色列国有权在安全和受到承认的组成它自己边界的地理分界线内生存。

同样，我们完全承认巴勒斯坦人在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享有的不可剥夺的独立权和不受限制地享有一个安全的家园和国家的权利。

我们一贯认为，11月15日的《阿尔及尔宣言》是朝着等待已久的动乱的中东

恢复和平迈出的积极和建设性的一步。巴解组织通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优雅地伸出的橄榄树枝开创了一个通往实现中东永久和平的新时代，以色列国现在应该抓住这一机会，到达和平共存和相互尊重的艰难的高峰。

我们呼吁以色列国放弃和撤出1967年那场令人遗憾的相互炮击之后吞并的所有被占领土。1987年12月的起义是阿拉伯领土被占领和被夺取的直接和合乎逻辑的后果。

继续考虑和保留军国主义选择，将它作为达到理想的目标——即恢复或取得该地区和平——的唯一手段，这是一种幻想，只会恶化这一悲惨的问题，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目标截然相反。

当代历史继续表明，而对大规模的军火库，人民正当的意愿总是会取得胜利的。

我们继续呼吁冲突双方实行最大程度的克制，争取体现出谅解和相互容忍的精神，实现和平共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

议程项目74至76，77（续），78至81和140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3/75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3/76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灾和工程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3/90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3/90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3/93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



43/795)

有关新闻的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A/43/902 )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A/43/773 )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A/43/774 )

科学与和平：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A/43/822 )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比利时的让·米歇尔·韦拉纳曼·瓦尔特弗利埃特先生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韦朗纳芒·德瓦特弗利埃先生 (比利时)，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员 (以法语发言)：今天下午，我荣幸地介绍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供大会审议。

向大会递交的第一份报告 ( A/43/754 ) 是关于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议程项目 7 4。委员会专门开了两次会议审议该项目。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 1 8 篇发言之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载于报告第 9 段中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第二份报告 ( A/43/767 ) 是关于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7 5。委员会专门开了五次会议讨论该项目，并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 3 6 篇发言之后未经表决通过了报告第 1 1 段中的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第三份报告 ( A/43/903 ) 是关于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的议程项目 7 6。委员会专门开了五次会议讨论该项目，并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 3 3 篇发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报告第 3 3 段中的十项决议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其中两项决议草案，并以记录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其他 8 项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7 7，大会在第 4 5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43/21 号决议。特别政治委员会接着开

始了对该项目的正常审议，其报告载于第A/43/904号文件中。委员会专门开了六次会议审议该项目，39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作了发言。委员会通过了7项决议草案，全部是以记录表决的方式通过的，并建议大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的文本载于委员会的报告第29段中。

下一份报告（A/43/795）是关于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78。委员会专门开了五次会议讨论该议程项目，并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42篇发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文本载于报告第13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9“有关新闻的问题”的报告载于第A/43/902号文件中。委员会专门开了九次会议审议该项目，63位发言者参加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以记录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文本载于报告第19段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0段中向大会推荐3个国家为新闻委员会成员的候选者。

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0“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报告载于第A/43/773号文件中。出于第3段中所述的原因，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关于议程项目81“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A/43/774号文件中。出于在该文件中第3段提出的原因，委员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最后，我要介绍载于第A/43/822号文件中的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40“科学与和平”的报告。委员会专门开了一次会议讨论该议程项目，并在一般性辩论中听取了8位发言者的发言之后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文本载于报告第8段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任何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立场。各代表团对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所持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阐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决定34/401 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这项决定 34/401 ，解释投票应以10分钟为限，并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有关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议程项目74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3/754）。

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办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3/55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4的审议。

我现在请各会员国注意有关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75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3/767）。

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这种方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3/56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75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有关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76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3/903）。

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3段中提出的十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首先把题为“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提交大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

赞成：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 A 以 152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57 A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B 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工作组”。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 B 获得通过（第 43/57 B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决议草案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也未经表决而通过了决议草案C。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C获得通过（第43/57 C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D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

赞成：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 D 以 153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57 D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 E 题为“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

赞成：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E 以 152 票对 2 票获得通过（第 43/57 E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E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希腊、西班牙。

决议草案 F 以 130 票赞成、20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57 F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题为“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的决议草案 G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

赞成：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G以129票赞成，2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3/57G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决议草案H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赞成：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H以124票赞成，2票反对，2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3/57H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I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

赞成：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扎伊尔。

决议草案 I 以 151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57 I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J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

赞成：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决议草案J以152票赞成、2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3/57J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76的审议。

接下去是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7的报告，其题目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904)。

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43/904)第29段中所推荐的7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作出决定之后，代表们将有机会解释其投票立场。

我现在请大会成员注意决议草案A。

决议草案A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3/931)之中。

有人提出要求对决议草案A的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赞成：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决议草案 A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80 票赞成，23 票反对，45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将整项决议草案 A 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扎伊尔。

整项决议草案 A 以 106 票赞成，2 票反对，4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58 A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转向决议草案 B。

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对这一要求有没有反对意见？

既然没有反对意见，我将把决议草案 B 执行部分第 1 段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

赞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无。

决议草案B执行部分第1段以150票对1票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把整个决议草案B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

赞成：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科特迪瓦、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整个决议草案B以148票对1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3/58 B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决议草案C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

赞成：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C以149票对1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3/58 C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转向决议草案D。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

赞成：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决议草案 D 以 150 票对 2 票获得通过（第 43/58 D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 E 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E以152票对1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3/58 E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把决议草案 F 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

赞成：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利比里亚、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 F 以 149 票对 1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58 F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把下一项决议草案 G 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

\* 随后科特迪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先准备投弃权票。

赞成：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智利、利比里亚、扎伊尔。

决议草案 G 以 147 票对 2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58G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对投票进行解释。

侯赛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第 A/43/904 号文件所载的各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我要强调指出这些赞成票不能被解释为任何对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基地的承认。我国代表团反对任何可能导致这种承认的措词或暗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77 的审议。

我们现在审议有关议程项目 78 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3/795）“整个维持和平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将就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 13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

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 随后科特迪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先准备投弃权票。

决议草案 A 获得通过 (第 43/59A 号决议)。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B。

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B 获得通过 (第 43/59B 号决议)。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78 的审议。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讨论有关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议程项目 79 的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3/902)。

大会现在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9 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对决议草案 A 作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赞成：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A以128票赞成，8票反对，16票弃权通过(第43/60A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B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

赞成：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日本、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B以141票赞成，1票反对，11票弃权通过(第43/60B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各位代表注意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A/43/902）中的第20段。特别政治委员会根据新闻委员会的建议向大会推荐了匈牙利、爱尔兰和津巴布韦作为新闻委员会成员的候选国。为通过这一建议，大会将必须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增加3个。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大会希望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增加3个。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能否认为大会通过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报告的第20段中所包括的建议，并因此任命匈牙利、爱尔兰和津巴布韦为新闻委员会的成员？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79的审议。

我们现在将审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就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议程项目80提出的报告（A/43/773）。

大会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所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该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大会通过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80的审议。

我们现在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就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议程项目81所提出的报告（A/43/774）。

在其报告的第5段中，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如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我能否认为大会通过这一建议？

就这样议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81的审议。

我们现在讨论特别政治委员会就题为“科学与和平”的议程项目140所提出的报告（A/43/822）。

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特皮塔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原打算作为题为“科学与和平”的决议草案（A/SPC/43/L.9）的共同提案国。然而，不幸的是，由于技术原因泰国的特别政

治委员会代表未能在该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使泰国成为共同提案国。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正式宣布泰国政府愿意作为现在载于文件 A/43/822 的第 8 段中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其报告（A/43/822）的第 8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能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40 以及特别政治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卡斯特罗·德巴里斯夫人（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希望代表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博士表达向大会的真诚感谢。感谢大会对他提出的将每年 11 月 11 日所在的那一周宣布为“科学与和平国际周”的建议所作业的积极反应。

我们认为通过这一决议将非常有助于增加公众对这一问题的兴趣。显然，这将鼓励在促进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与维护世界和平和安全之间联系的研究和信息的传播方面进行的活动和提出的倡议。

我们以感激的心情聆听泰国代表的发言，他说他的国家要加入共同提案国的行列。

### 议程项目 37

#### 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建议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发言人名单将在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截止登记。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大会决定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点 40 分散会。